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6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玛科技”)副总经理罗庆一持有股份1,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75%;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慧持有股份1,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5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罗庆一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673,75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782%;郑慧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55,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528%。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罗庆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60,000	0.2275%	其他方式取得:1,960,000股
郑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40,000	0.1555%	其他方式取得:1,34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股权激励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罗庆一	不超过:673,750股	不超过:0.078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73,7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73,750股	2024/10/28 ~ 2025/1/27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身资金需求
郑慧	不超过:455,000股	不超过:0.052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55,000股	2024/10/28 ~ 2025/1/27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身资金需求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有关规则所允许的董监高可交易窗口期间、可减持数量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本计划,因此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累计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56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945%。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持有公司股份6,666,66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8198%,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779,04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8199%。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投资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故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采取大宗交易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发来的《关于减持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累计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B座三十四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4/9/24-2024/9/26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4/9/24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0.3069
		2024/9/25		400,000	0.4092
		2024/9/26		400,000	0.4092
	合计			1,100,000	1.1253

注:1、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无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持有股份	6,666,667	6.8198	5,566,667	5.69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66,667	6.8198	5,566,667	5.6945

注:以上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和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次减持比例为两者之差,与按减持股数计算的比例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4-042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间接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按照中共长沙市委常委会2023年第45次会议、长沙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精神,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沙市国资委)将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国控集团)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路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暨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收购报告书》《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和《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2024-034、2024-035、2024-040)。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情况

2024年9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环路集团出具的《通知》,获悉长沙国控集团持有环路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交投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由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环路集团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07202802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定王台街道五一大道447号湖南投资大厦22楼
法定代表人:皮钊
注册资本:伍亿叁仟陆佰玖拾玖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12日
经营期限:1997年11月12日至2047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建设、维护、收费及经营管理;高速公路设施建设;交通项目建设;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化建设;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及配套建设;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场地租赁;房地产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不动产营销策划;广告发布服务;广告国内代理服务;广告制作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新材料、新设备、节能及环保产品的安装;新材料、新设备、节能及环保产品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交投集团持有环路集团股权比例为100%。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环路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投集团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长沙市国资委。

2.后续,长沙市国资委拟将所持交投集团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8月30日公司披露的《公司关于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拟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待前述交投集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环路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投集团仍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长投控股将成为交投集团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长沙市国资委变更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公司将密切关注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环路集团出具的《通知》;

2.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环路集团《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8,472,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52%;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180,383,4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50.32%。

●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33,576,9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5.70%;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6,839,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6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50%。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虞仁荣	是	14,500,000	否	否	2024/9/25	2027/9/2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4%	1.19%	偿还借款
合计	-	14,500,000	-	-	-	-	-	4.04%	1.19%	-

虞仁荣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虞仁荣
本次解质股份(股)	13,7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3%
解质时间	2024年9月26日
持股数量(股)	358,472,250
持股比例	29.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80,383,4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3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虞仁荣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虞仁荣	358,472,250	29.52%	179,583,400	180,383,400	50.32%	14.85%	-	-	-	-
绍兴韦豪	74,132,662	6.10%	56,456,000	56,456,000	76.16%	4.65%	-	-	-	-
虞小荣	972,000	0.08%	-	-	-	-	-	-	-	-
合计	433,576,912	35.70%	236,039,400	236,839,400	54.62%	19.50%	-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7,089.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6.3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5.84%,对应融资余额为264,612.53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837.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5.7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5.63%,对应融资余额为260,00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二)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39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赵国梁	陈秋月	王建兰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7年	2021年	2007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7年	2017年	2005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7年	2021年	2007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年	2023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复核金溢科技、浦溢光电、昇辉科技、创轻松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中微半导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024年,签署杭钢股份、奥普家居、杭电股份、祥源新材、美登科技2023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和达科技、龙磁股份、中微半导、晨日科技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三峡能源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杭钢股份、奥普家居2022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和达科技、晨日科技、新达通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三峡能源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杭钢股份、奥普家居2021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5万元(其中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万元),与上年度审计费保持不变。审计费用主要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结合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具体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41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5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91号前海金融中心T1栋21楼会议室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80	中微半导	2024/10/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1日上午09:30-11:3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金融中心T1栋21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4年10月11日15: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38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额度:拟使用人民币32,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42%。

●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微半导”)于2024年9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2,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42%。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4,418.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2,767.91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1,650.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73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大家电和工业控制MCU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9,356.49	19,356.49
2	物联网 SoC 及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253.32	13,253.32
3	车规级芯片研发项目	28,275.05	28,275.05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 计		72,884.86	72,884.86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418.0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8,765.23万元。本次拟使用人民币32,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42%。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2,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42%。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和审议程序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40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